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公法字第 10415608631 號

訂定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。

附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並依據第四十條規定裁處罰鍰者，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檢舉人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為限。
檢舉人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 - 二、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。
- 以言詞檢舉者，應由主管機關作成檢舉紀錄交由檢舉人簽名確認之。

第 四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（名稱）、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。
- 二、以言詞提出檢舉，而拒絕於檢舉紀錄上簽名確認。
- 三、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及其董事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五、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 五 條 檢舉獎金額度，由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，按基本數額比例定之。
前項基本數額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三。

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，檢舉獎金為基本數額之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二、對於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，所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，無須主管機關再介入調查者，檢舉獎金為基本數額之百分之一百，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

三、對於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，所提供之證據資料雖能直接證明，惟因部分證據資料不足，須主管機關為相當程度介入調查者，檢舉獎金為基本數額之百分之八十，最高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。

四、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不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，惟於證據資料中具體記載參與聯合行為人、時、地、事、手段、原因，而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，檢舉獎金為基本數額之百分之五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。

五、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不符合前三款規定，惟為主管機關證明聯合行為之必要線索者，檢舉獎金為基本數額之百分之三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。

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證據資料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情形者，依較高額之款次發放檢舉獎金。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。

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：

一、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，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。

二、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，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。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。

每案檢舉獎金發放方式如下：

一、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應一次發放。

二、發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先發放二分之一，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。倘主管機關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，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。

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，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，已發放之獎金不予追回。

第 九 條 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：

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。

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裁處罰鍰前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。

三、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

第 十 條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
前項談話紀錄、文書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